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9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234596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0207400 號函修正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並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標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最近二年成績考核評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考績考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品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一）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三)國中、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本局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支援教師擔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名；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至二名。

(三)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至二名。

(四)本局：得推薦行政人員及支援教師者一至二名。

五、推薦時間：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推薦。

六、推薦方式：

(一)由服務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會、家長會推薦或自行推薦，依人員類別提經學校考核委員會（考核會）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局參加遴選。

(二)本局行政人員及支援教師得經本局推薦參加遴選。

七、推薦名額分配：本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詳如附表。

八、遴選程序：

(一)由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業務主管科、督學、相關科室、專家學者、本市地方教師會、校長協會、立案之特殊教育民間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擔任遴選委員，並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組成遴選小組負責評選。小組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1、初審：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由遴選小組就初審決選人員進行實地查訪及面談。

(三)決選人員複審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人數，其名額得保留，由遴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九、獎勵方式：

(一)通過本市初審之特殊教育人員，頒發獎狀乙幀及嘉獎一次。

(二)通過本市複審當選之特殊教育人員，予以公開表揚獎座乙座、獎狀乙幀及嘉獎二次。

(三)當選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核予公假組團考察國外特殊教育，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團費，教師部分另予課務派代。

十、當選為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

十一、本市各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列入本市遴選。

十二、注意事項：

(一)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參加遴選。

(二)學校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三)學校推薦作業應以公開方式為之，並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

(四)學校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乙冊（含電子檔）裝訂整齊送本局，如有專書、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提送。

(五)學校未依程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原有獎勵予以繳回，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六)當選為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本局安排作研究心得、經驗分享，或辦理成果發表會、巡迴研習、教學觀摩等。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審錄取名額	複審當選名額	備考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 24 班以下者 1 名、25 班以上者 2 名	8 名	4 名	
高級中等學校	有 10 人以上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者 1 至 2 名	6 名	2 名	高雄市各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列入本市遴選。
國中、國小、幼兒園	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者 1 至 2 名	20 名	8 名	
教育局		1 至 2 名	1 名	行政人員及支援教師。